

房屋署申請分組
九龍城郵政局
郵箱 89192 號

更改已登記公屋申請的資料 (刪減家庭成員)

公屋申請編號： *G/U _____

現申請刪除以下家庭成員^{註一} (被刪減的家庭成員日後不能要求再加入同一申請內)：

- (1) 姓名：_____ (請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上之姓名填寫)
- (2)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_____ ()
- (3) 刪除原因^{註二} (請參閱註二遞交所須證明文件)：_____

謹此聲明：

我/我們已參閱現時公屋申請的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註三}，我/我們確認在刪減上述家庭成員後，我們家庭的每月家庭總入息和總資產淨值，將不會超逾現時相應家庭人數的最高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

我/我們同意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屋署在處理我/我們的申請時，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銀行)及/或其他有關的公司、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主)蒐集我/我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公司及/或人士披露。同時，我/我們亦授權上述機構、公司及/或人士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我們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我/我們同意房委會及房屋署可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我/我們；我/我們同意有關公屋申請的個人資料及有關公屋申請的所有往來文件，在獲配公屋單位時及辦理簽訂公屋單位租約後，有關個人資料將會被轉移給有關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作為辦公屋入伙手續、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獲配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

本更改資料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 第 26(1)(c) 條的規定，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在修訂本更改資料申請表當日，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000 元)。我/我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我/我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委會均可取消我/我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房委會亦可根據《房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我們藉虛假陳述/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

(18 歲或以上擬刪除家庭成員必須簽署；申請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擬刪除家庭成員簽署：_____ 申請者簽署：_____ (簽名式樣必須與公屋申請表相同)

擬刪除家庭成員姓名：_____ 申請者姓名：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簽署日期(日/月/年)：_____ / _____ / _____ 簽署日期(日/月/年)：_____ / _____ /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註一：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若家庭申請者的申請表內全部成員均現居於公屋(無論是否同一公屋戶或分別居於不同公屋)，相關申請將被凍結一年。申請一經凍結，已引入的凍結時段不會因其後家庭成員人數的增減或成員註銷公屋戶籍而取消或調整。即使登記當天申請不受凍結，但日後若因申請者增減家庭成員或成員加入公屋戶籍而導致符合凍結要求，這申請仍需被凍結一年。在實施凍結時段措施前已獲登記輪候的申請者，不會受新措施影響。2019 年 10 月 1 日或之前收到的「高齡單身人士」、「共享頤年」及「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可獲豁免；2019 年 10 月 2 日或之後收到的申請不再獲豁免。

註二：(i) 如該名家庭成員已離世，請遞交有關死亡證明副本；
(ii) 如刪除的原因是由於正/已辦理離婚手續，請遞交有關離婚證明文件副本。

註三：公屋申請者每月最高入息限額和總資產淨值限額，可於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下載，亦可到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戶中心第二層平台房屋署申請分組索取，亦可致電房委會熱線 2712 2712 查詢。

* 請刪除不適用者。

備註：所有申請須經房屋署批准方可作實。房屋署可能要求申請者提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及聲明書。